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 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 及中国的实践

曾令良 等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社会公益出版专项资金资助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 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 及中国的实践

曾令良 等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及中国的实践/曾令良等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7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15112-3

I. 国… II. 曾… III. ①国际人权公约(1966)—研究 ②人权—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815.7 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1856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汪欣怡

版式设计: 马 佳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9 字数: 55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5112-3 定价: 78.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序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人权法逐步发展成为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的新分支。《联合国宪章》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人权确立为全球最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的三大支柱。进入 21 世纪之后，从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再到 2012 年《国家和国际法治宣言》……联合国一系列重要文件都确立和重申了这三大支柱之间彼此支撑和相互作用的密切关系。

国际人权法作为国际法一个新兴的部门法，除了与其他国际法部门在本质属性、法律主体、法律渊源、法律效力和强制力等方面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征之外，它在发展过程中也逐步地形成了一些鲜明的特点。

例如，对于个人是不是国际法主体的问题，在中外学界（尤其是中国国际法学界）一直存有争议，但是有一点是形成了普遍共识的，即国际人权法的主要或核心内容是直接规定个人应享有的各种权利，而义务性条款主要是针对国家。当然，国际人权法中也不乏直接涉及个人义务的规定，譬如有关防止和惩处国际犯罪的规则。

又如，由于国际人权法是晚近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法律渊源方面，与其他传统的国际法部门相比，它有一些不同的表现。首先，国际公约是国际人权法的主要渊源，而国际习惯相对较少；即使认定国际人权法领域存在一些国际习惯法规则，那也主要是从国内人权法中移植过来的，或者是正在形成之中，即“潜在的国际习惯法”。其次，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包括所谓的超国家组织在内）的宣言、决议、行动纲领等重要文件是国际人权法渊

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它们大都属于“软法”的范畴，但是对于促进国际人权法的发展产生着重要的影响：确定国际人权法的价值取向并促使新兴规范或规制的诞生。再次，司法判例在国际人权法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际上建立了专门的人权法院，它们与综合性的国际法院（如联合国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一起，形成了庞大的国际人权法判例网；二是在数量上，区域性人权法院的判例构成了国际人权法判例的绝对优势，大大超过了综合性国际司法机构判例的总和。

再如，国际人权公约机构体系构成国际人权法实施与监督机制的核心。建立相应的专门机构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例如，除了国际人权公约监督机制之外，其他典型的公约监督机制还有核安全公约监督机制、多边贸易协定监督机制、环境保护公约的履约机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监督机制，等等。国际公约机构的形成与发展使得国际法的遵守与执行突破了过去完全依赖于国家“自助”的局限。正如本著作后面将要阐述的那样，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与监督机制在机构的设立与组成、报告制度、个人来文制度、个人申诉制度、国家间指控制度等方面都显示出一定程度的独特性。

鉴于国际人权公约效力的关键在于实施和监督机制，加之 21 世纪国际人权公约实施机制面临的挑战与变革，加强人权公约实施与监督机制的系统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为此，本人主持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1 世纪国际人权公约的发展趋势及我国应有理论与政策研究”（项目批准号：2000ZDXM820008）。本人率领的研究团队经过两年多的调查和研究，除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了数篇论文之外，最终形成了这部专著——《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及中国的实践》。

本专著除序外，共由七章构成。

第一章题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与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集中阐述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等主要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职权的规定，在促进国际人权立法，尤其是人权公约的制定与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其中联合国大会的作用主要是通

过其宣言或决议，宣示人权的普世价值、基本人权与自由的原则和内容，阐述人权同国际和平、安全、发展的相互关系，发动国际人权法及公约的制定、实施和传播，建立国际人权公约机构体系，等等。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的执行机关，主要通过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和促进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的过程中发挥促进人权公约的实施，尤其是在防止、制裁和惩处大规模侵犯人权罪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法院主要是通过其两大诉讼管辖权、咨询管辖权确认、澄清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和规则及其效力以及在一些特定情势中的具体适用。

第二章题为“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现状、问题和改革”。本章首先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国际人权法在国际法发展进程中的划时代意义，在这一前提下着重阐述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实施机制是国际人权法最核心的组成部分。该机制的改革一直是各种人权利益攸关者聚焦的热点。现有的改革和加强建议，无论是联合国的专家报告，还是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的“加强进程”，或是联合国大会启动的“政府间进程”都没有取得缔约国的广泛认同。本章强调，加强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除了从技术上改进缔约国报告制度和人权公约机构的审议程序之外，应在现行的核心人权公约框架下采取适当的加强措施，并始终坚持缔约国主导的原则，且从根本上着力提高缔约国的履约能力。

第三章题为“联合国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实施及中国的实践”。本章首先系统阐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原则和主要内容，然后着重解析了这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实施与监督机制，尤其是报告程序、国家间指控程序、个人申诉程序的特点，并指出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监督机制在运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最后专门就中国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进行了综合性的阐述，并对中国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前景作出了预判，同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第四章题为“联合国专门性人权公约的实施及中国的实践”。本章分别阐述了7个联合国专门性人权公约的背景和主要内容；重

点阐释了专门性人权公约实施与监督机制的基本特点，并剖析了这些监督机制在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各种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就中国实施多数的专门性人权公约的情况作出评价，尤其是提出了加入尚未参加的专门性人权公约的可能性以及加入来文程序、改革公约保留制度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鉴于中国有 8500 多万残疾人以及中国对《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作出的贡献和积极执行该公约的实践，我特邀了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工作的周海滨先生撰写第五章，就该公约及其实施进行专题研究。本章详细阐述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制定过程，对公约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机制进行了点评，并着重展示了中国分别在国际层面和国内层面积极地履行该公约的具体情况。

国际劳工组织主持制定的 8 项核心劳工标准公约在国际人权公约体系中自成一类，其实施与监督机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第六章以“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公约的实施及中国的实践”为题，逐一阐述这些核心劳工标准公约的主要内容、实施和监督机制，揭示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本章还系统展示了中国实施这些核心劳工标准公约的情况，提出了若干加强和完善劳工权益保护的建议。

最后一章聚焦区域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首先分析了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欧洲人权公约实施机制的规范基础、组织基础和具体实践，特别是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欧盟法院在实施欧洲人权公约中的重要作用；然后探讨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美洲人权公约》建立的双轨人权监督机制，并比较和解释了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接着阐释了非洲区域人权公约实施机制的规范和组织特征以及与欧洲和美洲人权公约实施与监督机制的相似和不同之处；最后分析了亚洲区域缺乏统一的区域人权公约及其实施机制的现状和原因，概括了几个亚洲次区域人权公约或文件的实施机制及其弱点，提出了建立亚洲区域人权公约实施机制的必要性和建设性意见。

本著作由项目主持人负责总体结构和体系设计，并最终由主持

人进行统稿和审定。本书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曾令良（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序言、第二章；朱慧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第一章；徐鹏（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第三章；邱思珣（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第四章；周海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职员）：第五章；郭薇（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第六章；李霖（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第七章。本书的文献资料在各撰稿人提供的信息基础上，由朱慧兰女士统一编制。

曾令良

2014年7月于珞珈山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联合国主要机关与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         | 1  |
| 第一节 联合国大会与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           | 3  |
|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重大意义               | 3  |
| 二、联合国大会有关核心人权公约的决议            | 4  |
| 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设立与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 | 8  |
| 第二节 联合国安理会与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       | 28 |
| 一、联合国安理会处理人权事务的背景             | 30 |
| 二、安理会处理人权事务的权力来源于《联合国宪章》      | 31 |
| 三、联合国秘书长的推动                   | 32 |
| 四、安理会介入的人权事务                  | 33 |
| 五、联合国安理会违反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责任承担问题     | 50 |
| 第三节 国际法院与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         | 53 |
| 一、国际法院处理人权事务的背景               | 54 |
| 二、国际法院对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适用的确认与阐释      | 55 |
| 第二章 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现状、问题和改革   | 92 |
|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在国际法上的划时代意义          | 92 |
| 一、国际人权法意味着一种新国际法价值取向的兴起       | 92 |

|                                         |     |
|-----------------------------------------|-----|
| 二、国际人权法意味着国际法客体的扩展 .....                | 94  |
| 三、国际人权法促使国际法主体的类型趋于多元化 .....            | 95  |
| 四、国际人权法标志着国际法日益凸显出人本化趋势 .....           | 96  |
| 第二节 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实施机制的特点 .....              | 97  |
| 一、基于《联合国宪章》建立的人权机构或程序 .....             | 97  |
| 二、基于人权公约设立的机构 .....                     | 99  |
| 第三节 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实施机制的缺陷与改进 .....           | 104 |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04 |
| 二、前期改革方案的搁浅 .....                       | 106 |
| 三、有效实施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切实途径 .....              | 113 |
| <br>第三章 联合国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实施及中国的实践 .....      | 117 |
| 第一节 两项基本人权公约概述 .....                    | 117 |
| 一、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制定背景 .....                   | 117 |
| 二、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                  | 118 |
| 三、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实施与监督的条款 .....               | 121 |
| 第二节 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实施与监督 .....                | 140 |
| 一、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监督机制 .....                   | 140 |
| 二、两项基本人权公约实施与监督的评价 .....                | 163 |
| 第三节 中国和两项基本人权公约的实施 .....                | 171 |
|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的<br>实施 .....      | 171 |
| 二、中国政府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br>存在的问题 ..... | 177 |
| 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障路径 .....                 | 186 |
| 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的批准和<br>实施前景 .....    | 191 |
| <br>第四章 联合国专门性人权公约的实施及中国的实践 .....       | 211 |
| 第一节 联合国专门性人权公约概述 .....                  | 211 |
| 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211 |

|                                           |     |
|-------------------------------------------|-----|
| 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215 |
|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br>处罚公约》 .....  | 220 |
| 四、《儿童权利公约》 .....                          | 223 |
| 五、《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 227 |
| 六、《残疾人权利公约》 .....                         | 230 |
| 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 233 |
| 第二节 联合国专门性人权公约的监督机制 .....                 | 235 |
| 一、专门性人权公约机构的性质与特征 .....                   | 237 |
| 二、专门性人权公约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 .....                  | 238 |
| 三、专门性人权公约监督机制的改革与强化 .....                 | 242 |
| 第三节 联合国专门性人权公约在中国的实施 .....                | 259 |
| 一、国际层面上公约义务的履行 .....                      | 260 |
| 二、国内层面上公约的实施 .....                        | 263 |
| 三、联合国专门性人权公约在中国实施的展望 .....                | 271 |
| <br>第五章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与中国的实施 .....          | 285 |
| 第一节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概述 .....                  | 286 |
| 一、《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背景 .....                   | 286 |
| 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主要内容 .....                 | 289 |
| 第二节 中国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 297 |
| 一、中国政府对《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场 .....              | 297 |
| 二、中国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 .....               | 301 |
| <br>第六章 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公约的实施及<br>中国的实践 ..... | 321 |
| 第一节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C138) 的实施 .....          | 321 |
| 一、《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概述 .....                    | 321 |
| 二、《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实施与监督 .....                | 323 |
| 三、《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实施的成就与问题 .....              | 328 |
| 四、中国实施《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情况 .....               | 331 |

|                                                      |     |
|------------------------------------------------------|-----|
| 第二节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br>(C182) 的实施 .....      | 332 |
| 一、《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br>概述 .....                | 332 |
| 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br>的实施与监督 .....            | 335 |
| 三、《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br>实施的成就与问题 .....          | 340 |
| 四、中国实施《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br>形式公约》的情况 .....           | 343 |
| 五、小结 .....                                           | 344 |
| 第三节 《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br>(C100) 的实施 .....       | 346 |
| 一、《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br>概述 .....                 | 346 |
| 二、《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br>的实施与监督 .....             | 349 |
| 三、《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br>实施的成就与问题 .....           | 359 |
| 四、中国实施《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br>报酬公约》的情况 .....            | 361 |
| 第四节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C111) 的实施 .....                      | 363 |
| 一、《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概述 .....                                | 363 |
| 二、《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实施与监督 .....                            | 366 |
| 三、《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实施的成就与问题 .....                          | 367 |
| 四、中国实施《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情况 .....                           | 369 |
| 五、小结 .....                                           | 372 |
| 第五节 《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C29) 和《废除强迫<br>劳动公约》(C105) 的实施 ..... | 373 |
| 一、强迫劳动两公约概述 .....                                    | 373 |
| 二、强迫劳动两公约的实施与监督 .....                                | 379 |

|                                                                       |     |
|-----------------------------------------------------------------------|-----|
| 三、强迫劳动两公约实施的成就与问题.....                                                | 388 |
| 四、中国实施强迫劳动两公约的情况.....                                                 | 390 |
| 五、小结.....                                                             | 391 |
| 第六节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C87) 和<br>《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br>(C98) 的实施 ..... | 392 |
| 一、《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C87) .....                                          | 392 |
| 二、《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br>(C98) .....                                 | 403 |
| 三、中国实施《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和《组织<br>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的情况 .....               | 413 |
| 四、小结.....                                                             | 415 |
| 第七章 区域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                                                  | 417 |
| 第一节 欧洲区域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                                                | 418 |
| 一、《欧洲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 .....                                                 | 418 |
| 二、《欧洲社会宪章》的实施机制 .....                                                 | 445 |
| 第二节 美洲区域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                                                | 460 |
| 一、《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实施机制 .....                                               | 461 |
| 二、《美洲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 .....                                                 | 471 |
| 三、美洲区域人权保护机制的改良建议.....                                                | 505 |
| 第三节 非洲区域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                                                | 507 |
| 一、非洲区域人权问题突出的原因.....                                                  | 507 |
| 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实施机制 .....                                             | 508 |
| 三、《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实施机制的实践 .....                                           | 527 |
| 第四节 亚洲区域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                                                | 544 |
| 一、非政府组织和会议对亚洲区域人权保护的促进.....                                           | 544 |
| 二、亚洲次区域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                                                 | 545 |
| 三、亚洲区域人权保护机制的未来.....                                                  | 553 |
| 参考文献.....                                                             | 556 |

# 第一章 联合国主要机关与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

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是指自 1945 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所通过的九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sup>①</sup> 这些核心公约和联合国于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一起，规定了公民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现代国际人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联合国一直致力于保证这些核心人权公约在国内和国际社会两个层面得到实施，从而保证个人依据公约所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能够得到真正实现。从国内层面来讲，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是指缔约国在国内采取纳入或转化的方式，将公约规定并入国内法，并在国内采取配套措施，保证这些法律的执行；从国际层面来看，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主要指通过公约自身所建立的实施监督机制，保证缔约国能够切实履行公约义务。这些监督机制包括个人来文、缔约国报告以及国家间指控三种程序，并建立有相应的公约机构受理这些申诉和控诉。缔约国国内的履行措施以及公约机构的监督机制，共同促进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

---

① 按其通过时间，这九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分别是：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随着国际法人本化趋势增强，联合国主要机关在其工作当中也不断强调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包括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法院等。或是在决议中号召会员国遵守核心人权公约所设立的人权标准；或是将公约所设定的人权标准贯穿到其日常工作当中；或是直接处理与核心人权公约实施相关的法律问题。这些主要机关所作出相关决议、意见以及判决等，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核心人权公约的效力、澄清解释公约条款的具体含义，从而推动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所以，本书中所阐述的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采用的是一种广义上的概念，除包括缔约国国内的实施措施以及专门的公约实施监督机制之外，还包括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对这些核心人权公约实施的促进。

需要说明的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虽然包括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以及秘书处，但是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处理的人权事务主要由其下设的人权委员会来承担，而人权委员会部分已在本书其他章节专门论述；托管理事会因国际社会形势变化已停止运作；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则是为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服务，虽然会编写有关人权的报告，但对这些报告的分析已贯穿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处理人权事务的背景部分，所以本书在该部分主要论述的是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法院三个主要机关对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实施的促进作用。还需要注意的是，本书在“国际法院与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一节，虽着重分析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受理的人权相关案件，但是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也曾在其工作中涉及人权保护议题。虽常设国际法院运行之时，现代意义上的国际人权法尚未形成，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甚至未曾缔结，但常设国际法院在案件中所作出的法律论述，对现代国际人权法的基本理论以及一些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形成都产生了一定影响，考虑到常设国际法院与国际法院的特殊关系，所以在该部分也附带分析了常设国际法院所处理的相关人权案件。

## 第一节 联合国大会与核心人权公约的实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 条、第 11 条的规定,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构,由全体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联合国大会的职权十分广泛,它可以讨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除了安理会正在处理者之外,并可向会员国或安理会提出关于这些问题或事项的建议。<sup>①</sup>在其广泛的职权中,包括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方面的国际合作,协助实现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sup>②</sup>

###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重大意义

联合国大会促进人权保护的重要途径之一,是以宣言、公约、纲领、决议方式确立国际人权标准及其实施的要求。在有关人权的宣言中,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通过的著名的《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具有划时代的意义。<sup>③</sup>

首先,《世界人权宣言》为国际人权法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先导作用。虽然《世界人权宣言》的法律性质在学界存有争议,但它毕竟是第一个比较全面地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国际文件,为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的这两项人权基本公约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

其次,《世界人权宣言》对于《联合国宪章》人权条款的解释起到了指导作用。在联合国两个基本人权公约于 1976 年生效

---

① 梁西著、杨泽伟修订:《梁著国际组织法》(第六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18~119 页。

② 参见《联合国宪章》第 13 条及第 9~10 章。

③ 白桂梅:《〈世界人权宣言〉在国际人权法上的地位和作用》,载《中外法学》1998 年第 6 期,资料来源于 [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versal\\_Declaration\\_of\\_Human\\_Rights](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versal_Declaration_of_Human_Rights), 2014 年 6 月 10 日访问。



之前的数十年间,《世界人权宣言》的具体规定成为人们理解《联合国宪章》人权条款的权威性指南。即使在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生效之后,《世界人权宣言》依然在不同程序上发挥着同样的作用,经常被后续的国际文件和国际司法机构的判决或咨询意见所反复援引。

最后,虽然《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已经成为人权领域的习惯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不仅被后来联合国通过的许多重要决议所反复重申以及被国际司法机构所援引,而且被大量的国内宪法和区域性国际组织的章程所吸纳。

## 二、联合国大会有关核心人权公约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实施的决议主要集中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此时九部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已有七部在大会上获得通过。<sup>①</sup>在这之前,虽然有一些决议涉及尊重民族自决原则<sup>②</sup>、武装冲突中应遵守的国际人权标准<sup>③</sup>、禁止种族歧视以及种族灭绝等事项<sup>④</sup>,但这些决议只是呼吁会员国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

① 除2006年1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2006年12月20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外,其他几部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均已在1990年以前通过。资料来源于 <http://www.ohchr.org/CH/Issues/Pages/CoreInstruments.aspx>, 2014年2月22日访问。

② 联合国大会决议:《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之实施》,A/RES/2708 (XXV) (1970);《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A/RES/2878 (XXVI) (1971)、A/RES/2908 (XXVII) (1972);《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证及遵行人权的重要》,A/RES/2787 (XXVI) (1971)。

③ 联合国大会决议:《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A/RES/2674 (1970)、A/RES/2675 (1970)、A/RES/2676 (1970)、A/RES/2677 (1970)、A/RES/2853 (XXVI) (1971)、A/RES/2852 (XXVI) (1971)、A/RES/3032 (XXVII) (1972)。

④ 联合国大会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A/RES/2784 (XXVI) (1971)。